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
現有股份可認購**7**股
公開發售股份(每接納**7**股
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
認股權證)之公開發售
(不予包銷)

誠如該公佈所載，百利保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可認購7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將按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根據百利保之公司細則，百利保發行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百利保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持有約3,820,200,000股股份(佔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63%)，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持有約431,100,000股股份(佔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1%)。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羅先生亦已個別向百利保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認股權證條款概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載，百利保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可認購7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將按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最多約2,640,7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附帶約1,131,700,000個認購權單位之認股權證將獲發行。

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不可撤回地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世紀城市集團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337,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此外，羅先生亦已個別向百利保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世紀城市集團除外)將全數認購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享有之配額約150,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根據百利保之公司細則，百利保發行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認股權證須經股東批准。故除該公佈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外，公開發售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百利保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集團持有約3,820,200,000股股份(佔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63%)，羅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持有約431,100,000股股份(佔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1%)。世紀城市已向百利保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世紀城市集團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羅先生亦已個別向百利保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世紀城市集團)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預期時間表

百利保預期：(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上文所述外，該公佈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保持不變。

經計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百利保網站(www.paliburg.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
於百利保網站(www.paliburg.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已繳足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及認股權證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申請額外

認購之退款支票

預期已繳足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屬說明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予公佈或通知股東。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條件，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由即日起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期間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資料、認股權證條款概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下文另有所指外，相關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共同發出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利保為考慮並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而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